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12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正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李正雄於民國112年4月1日晚間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道○○○○○○○○○○段000號右側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其他車輛動向，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冒然衝撞沿同路段、同方向騎乘腳踏車在其右前方直行之蔡石定，致其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股骨骨折之傷害(李正雄涉犯過失傷害蔡石定部分，業經蔡石定撤回告訴，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詎李正雄於肇事後，明知蔡石定人車倒地後受有傷害，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及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留下任何聯繫資料，逕自騎乘機車逃離現場。嗣員警到場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正雄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

01 石定、證人蔡瑋庭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03 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
04 器畫面截圖、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6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另本件交通事故之
10 發生，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被告自有過失，是本
11 件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12 附此敘明。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
14 發生碰撞後，竟未協助將被害人送醫救治，亦未停留現場等
15 候員警處理，即逕行離去，危害公共交通安全，並妨害肇事
16 責任之釐清，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
17 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已依調解金額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一
18 情，有高雄市旗津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查(見偵字卷
19 第29頁)，可認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彌補行為之錯誤，態度
20 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
21 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及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一情，有中華民國身心
23 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查(警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5 四、緩刑：

2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28 典，又已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業如上述，諒被告經此偵、
29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
30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31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

紀，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審酌上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時間、場次均如主文所示），以加強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范家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鎖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